关于《鹿城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5版）》的起草说明

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（2025年3月19日）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区委十届七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指示要求，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加快打造“一区三高地”，推动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级有关单位，起草形成《鹿城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5版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“8+4”经济政策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区发展和改革局紧密跟踪市级“8+4”政策谋划和编制情况，2025年1月8日，收到市发展改革委2025年市“8+4”经济政策送审稿第一时间，当即启动我区“8+4”经济政策编制工作；1月20日，形成《“8+4”经济政策清单分解表》，发各部门补充完善；2月18日，形成《“8+4”经济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广泛征求部门意见。3月11日上午，张伟常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“8+4”经济政策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会后，我局根据会议精神和部门意见，优化完善后再次征求部门意见，并同时启动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和一致性评估工作。多次吸收各方意见后，形成今天提交会议的《“8+4”经济政策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政策体系主要内容

《“8+4”经济政策》按照“应承尽承、应接尽接”的原则，与市“8+4”政策保持一一对应，确保市级政策全面落实。政策体系包括8个领域、4大要素保障，共41条政策举措：**一是强化科技创新（5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，支持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支持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，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，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。**二是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（5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，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数实融合发展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（5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持续做旺消费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。**四是推进交通强区建设（5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推进温州近洋航运服务集聚点建设，支持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及谋划，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，稳步推进交通惠民。**五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（4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，提升展会影响力，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。**六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（4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，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，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，强化用能要素保障。**七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（5项），**主要包括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进以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，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，持续推进山海协作工作。**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（8项）**，主要包括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，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“幼有善育”“学有优教”“住有宜居”“老有康养”“病有良医”“弱有众扶”等。

本次上会的“8+4”政策呈现四方面特点：**一是在政策框架构建上，**坚持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板工作框架有机衔接。**二是在政策布局上，注重高质量发展，优先创新，打造发展新优势。**温州市在新年第一会聚焦创新温州建设，全面实施“创新温州八大工程”。为此，我区在2025版“8+4”政策框架布局中，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区战略目标，全面实施“创新鹿城六大工程”，为提速打造“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标杆示范区”提供有效支撑。**三是在政策内容上，注重实际成效，提升社会各界满意度。**我局围绕国家新要求、外部新变化、鹿城新发展，加大对扩大有效投资、共同富裕等领域支持力度，在资金、土地、能源、人才等要素配置上进行重点倾斜。**四是在政策设计上，提升地域特色，凸显政策措施中的鹿城风采。**在全面承接市级政策内容的基础上，增加了部分具有我区特色的政策举措。如人才保障方面，实施“青鹿计划”；交通强区方面，推动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建设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；城乡融合方面，通过“浙里新市民”数字化平台，为在鹿新市民提供“学、住、医、业、游”等全方位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**1.市级政策承接情况。**目前，市级45条政策举措中，除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政策包中的“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”，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包中的“支持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建设”和“开展铁路轨道项目建设大会战”，还包括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包中的“开展温州中欧班列特色条线建设”之外。其他条款均严格按照“应承尽承、应接尽接”的原则，做到了逐项对应，全面承接落实。

**2.财政支持资金测算情况。**经区财政局初步测算，2025年《“8+4”经济政策》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总额为34.48亿元，且均已纳入年度预算。后续，区财政局将根据政策最终条款内容，对各大政策包所需预算资金作进一步深化测算。

**3.关于政策发布时间节点，建议参照市级模式。**经对接，市级《“8+4”经济政策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印发实施。为保证我区政策及时印发，我局计划在今天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。修改完善后，及时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提振社会信心，助推我区经济稳进向好发展。